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Taipei Detention Center,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107 年 2 月份廉政電子報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 | | |
|--|----|
| 一、法務新訊-落實司改決議去除「法院」名稱，打造專業中立檢察司法體系 | 2 |
| 二、廉政倫理宣導-公務員不得出入不妥當場所 | 3 |
| 三、反貪宣導-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一股幫工程司楊○○涉嫌詐欺等罪，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 4 |
| 四、安全維護宣導-用電安全注意事項 | 5 |
| 五、資訊安全維護-採購案例 | 6 |
| 六、食安宣導-看懂營養標示，過年不採雷！ | 7 |
| 七、法令宣導-年節將至，請同仁注意廉政倫理相關規範 | 10 |

法務新訊

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法院」名稱，打造專業中立檢察司法體系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更換檢察機關招牌名稱，各級檢察署的機關名稱不再冠以『法院』」二字之決議，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於今（8）日上午全面更換機關銜牌，這不僅是具體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結論，更是創造中立專業檢察司法體系的新紀元。

邱部長於今日上午與陳明堂次長、蔡碧仲次長、張斗輝次長、最高檢察署顏大和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檢察署王添盛檢察長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邢泰釗檢察長等人，共同參加臺北地方檢察署銜牌更換揭牌儀式，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及臺北地院黃國忠院長等人並在場觀禮，邱部長於致詞時表示，雖然法院與檢察署關係密切，但本質上為兩個不同的獨立司法機關，將「法院」二字從檢察機關銜牌中去除是社會與法律界的共識，因此法務部除已進行修正法院組織法的法制作業外，並先行將機關銜牌「法院檢察署」的「法院」去除，相關文書作業、對外行文等，俟修法完成再行辦理。

檢察署銜牌的去「法院」化只是微小的變動，不會影響檢察機關之司法屬性，更能彰顯檢察機關在司法體系下之中立、獨立與客觀性，而且更標誌著國人對於檢察機關及檢察官的殷殷期盼，不只是形式的改革，更要實質落實檢察官「法治國守護人」、「公益代表人」及「親司法、遠行政」的角色功能，法務部對此將努力精進中立的檢察體系，建立權責相符、透明公開的檢察官辦案體系，並提升檢察體系的專業與效能，致力改善檢察官辦案環境，以吸引人才加入檢察體系。改革是千頭萬緒，今日的改革只是一小步，法務部感謝各界給予的許多建言，我們會一步一步做，一步一步接近改革的理想，不負人民的期待。



公務員不得出入不妥當場所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八項：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說明：

明定公務員不得出入不妥當場所，並列舉公務員涉足該等場所之兩項例外情形，即公務員得以報請長官同意或提出正當理由說明之，以釐清責任。本點所稱「不妥當場所」係參酌內政部警政署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八五警署督字第 4846 號函所列舉範圍：

（一）舞廳。（二）酒家。（三）酒吧。（四）特種咖啡廳茶室。（五）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 等營業場所。（六）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油壓中心、三溫暖、浴室泰國浴、理髮廳、美容院、休閒坊、護膚中心等場所（七）色情表演場所。（八）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九）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除前開列舉者外，考量「不妥當場所」仍屬不確定概念，其範圍可能隨公務員業務屬性及其社會變遷而有所不同，為避免列舉範圍有所疏漏，其他經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妥當場所或場所性質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之公務員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本點所稱「不當接觸」係依社會通念認為其互動行為有損民眾對於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公務員個別行為是否已構成「不當接觸」應依個案認定。

資料摘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
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一股幫工程司
楊○○涉嫌詐欺等罪，業經臺灣臺南地
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楊○○係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一股幫工程司，明知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規定，公務車輛不得挪為私用，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利用其職務上管理公務車之機會，於民國105年3月至7月間，除上班期間之公務使用外，接續另將該公務車挪作私人使用，用於接送配偶上下班、私人購物或訪友行程等，且使用隨車之中油車隊卡刷卡加油，並每月填製「公務汽機車油料費申請表」辦理核銷程序，致臺南市政府持續給付該公務車油料費用予中油公司，足生損害於臺南市政府對於公務車油料支出核銷支付之正確性，楊○○並因而獲得免予支付私人油料費共計新臺幣2,364元之不法利益。

全案經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屬實，移送臺南地檢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將楊○○依刑法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提起公訴。



資料摘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



用電安全注意事項

裝置電器時應注意事項：

- (一) 燈泡或其他電熱裝置，切勿靠近易燃物品，尤其不可在衣櫃內裝設電燈，以免自動開關失靈引起火災。
- (二) 室內裝置電燈，至少應離開天花板1英吋處裝設，不可裝設在天花板裏面，因天花板裏面裝設電燈，在攝氏300°C即會引起燃燒，如離天花板1英吋公分處裝設，則須攝氏1500°C方能燃燒。
- (三) 用電不可超過電線許可負荷能力。
- (四) 增設大型電器時，應先申請重新裝設屋內配線或電錶後再使用。
- (五) 切勿自接臨時線路或任意增設燈泡及插座。
- (六) 切勿利用分叉或多口插座，同時使用多項電器。
- (七) 電線延長線，不可經由地毯或高掛有易燃物牆上。

資料摘自：內政部消防署

採購案例

各機關常見採購案件洩密案例，行為態樣可歸納三種類型：

（一）機關辦理採購，對於廠商應保守秘密之投標文件交付予其他廠商。

（二）採購案件開標過程，開標主持人誤認投標廠商報價已達於可決標狀況，於未決標前逕自公布底價。

（三）採購案件開標過程，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開標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前，卻先行公布底價



【案情概述】

甲機關技正 A 具有公務員身分，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竟利用其負責辦理工程類採購案件決標後執行業務之機會，將案外人乙工程顧問公司所投標採購案件時檢附服務建議書洩漏及交付予投標廠商負責人 B。技正 A 所為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處理情形】

1、公務員 A 所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

2、案經機關決議公務員技正 A 洩漏應保守秘密之廠商投標文件，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核定申誡 2 次。



資料摘自：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食安宣導

看懂營養標示，過年不採雷！

農曆春節將至，家人團聚總免不了準備及採買各式的應節食品，但您知道這些零嘴含多少熱量及營養成分嗎？還有選購包裝食品應注意哪些事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提醒民眾購買年節食品時，以簡單三步驟正確閱讀包裝營養標示，輕鬆選擇適合自己的食品。

營養標示 123：1 確認份數 2 留意熱量 3 明智選擇。」，第一步驟要先確認食物一整包裡含有多少份，包裝營養標示的格式共分為「每份及每 100 公克/毫升」和「每份及每日參考值百分比(%)」2 種計量方式，且都要標示「每份」的熱量及營養素含量；第二步驟留意自己實際吃的總熱量，依每份熱量乘上自己所吃的份數，才是全部吃進去的熱量；第三步驟則是依照自身飲食需求，明確選擇自己所需的營養素，營養標示上均詳載了國人在意的熱量、醣類、蛋白質、鈉、飽和脂肪等相關訊息，消費者還可以從每日參考值百分比的資訊，以一天 2000 大卡為基準，快速知道自己所攝取的食物，其熱量跟營養素含量占我們一天需要量的百分之多少。

除了知道自己到底吃進了什麼？挑選密封完整包裝食品時，還有一些注意事項要留意：購買時應先確認包裝外觀是否破損，並請注意產品上是否有明確標示內容物名稱、有效日期、廠商的名稱、地址、電話，以及原產地、營養標示等資訊。其中，內容物雖然不需標示含量，但要從含量高的成分依序列出，民眾可從標示順序判斷出內容物成分含量的多寡。另亦須仔細確認產品是否在標示的有效期限內。

新的一年代表一個新的開始，民眾想過個快樂又健康的好年，食藥署提醒您看懂包裝標示，才能提供您最前線的飲食保障，過年不採雷！

三步看懂 營養標示

做個聰明消費者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 50 公克		
本包裝含 4 份		
	每份	每100公克
熱量	240大卡	480大卡
蛋白質	3公克	6公克
脂肪	12公克	24公克
飽和脂肪	4公克	8公克
反式脂肪	1公克	2公克
碳水化合物	30公克	60公克
糖	9公克	18公克
鈉	200毫克	400毫克

1

確認份數

確認一整包的份數

- 一整包的量也許會超過1份的量(1份是指大多數人一次吃的量)，所以如果吃了一整包，就要先確認一整包共含幾份。
- 每一份量乘上所含份數，才是吃了一整包的總熱量及營養素含量。

2

留意熱量

留意實際吃的總熱量

到底吃進了多少熱量，240大卡？ 480大卡？還是960大卡？

- 首先確認一整包共含幾份，每份的熱量乘上所含份數，才是全部吃進的熱量。
- 吃了多少份，就會影響到吃進的總熱量。

3

明智選擇

明智選擇自己所需要的

身體所需的營養素來自各類食物及其加工食品，而各類食物所提供的營養素不盡相同。

- 可依照自己的需求，挑選最適合自己的食品。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廣告

三步看懂 營養標示

做個聰明消費者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 50 公克		
本包裝含 4 份		
	每份	每日參考值百分比
熱量	240大卡	12 %
蛋白質	3公克	5 %
脂肪	12公克	20 %
飽和脂肪	4公克	22 %
反式脂肪	1公克	*
碳水化合物	30公克	10 %
糖	9公克	*
鈉	200毫克	10 %

*參考值未訂定

每日參考值：熱量2000大卡、蛋白質60公克、脂肪60公克、飽和脂肪18公克、碳水化合物300公克、鈉2000毫克



健康小提醒

- 盡量少攝取下列營養素：鈉、飽和脂肪、反式脂肪，以及糖。選擇食品時，盡量挑選這些營養素含量低的食物食用。
- 目前尚未訂定反式脂肪及糖的每日參考值，可以利用“每份”或“每100公克/毫升”所提供的量，比較食品間的差異，進而選擇含量較低的食物食用。

3 明智選擇

明智選擇自己所需要的

- 每日參考值，是指大多數人一天攝取量的參考值；而每日參考值百分比，則是指這個食品所提供每份量的熱量及營養素，換算成所佔一天攝取量參考值的百分比。
- 營養標示中之熱量是以大多數人每日攝取熱量2,000大卡為飲食基準，而進行換算的每日參考值百分比，或許跟自己的熱量需求不太一樣，可以自行調整。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廣告

資料摘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年節將至，請同仁注意公務員

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

農曆春節期間，請多留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相關規定，機關公務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間，遇有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且應即登錄建檔。

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請同仁積極運用下列數位學習平台，規劃或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之「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廉政倫理』規範」及「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課程。

(二)依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表示，自106年1月1日起，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為20小時，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廉政與服務倫理」為「民主治理價值」之課程內容之一，請同仁適時運用上開數位學習平台之「廉政與服務倫理專區」選修（或依機關屬性規劃為必修）相關課程。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祝您新年快樂

